



Distr.
GENERAL

A/33/282
S/12877
3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土耳其代表的一封信 (A/33/273-S/12867), 其中附有由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表的一份文件, 文中引用了一名被控犯罪累累的波亚季斯在拉纳卡·阿西西法庭上对塞浦路斯总统作出的恶意指控。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 在这些诉讼中所作出的供词都是捏造虚构的, 因此完全站不住脚的。

登克塔什先生只摘录了这份假口供的片段, 并且将它们夸大, 但却又故意隐瞒这些指控已在诉讼中遭到明确的否定; 此外, 他还避而不提法庭在当天就已经宣布的判决。

判决书清楚地表明, 波亚季斯早先的自愿供词和他的证人瓦索斯·巴夫利德斯所提出的证据以及国民警卫队的登记簿记录都完全推翻了这些指控。国民警卫队的登记簿确实地显示, 阿奇利亚斯·基普里亚努和波亚季斯从来没有在同一个军营中受过训, 所以当波亚季斯说他是在同阿奇利亚斯·基普里亚努一起受训时才相识的, 他是在说谎。

判决书在审查了各种证据并分析了被告的供词后作了如下的结论: “我们认为被告歪曲了某些事实和实际情况, 又据此编造出一些细节, 捏造了一个邪恶的故事以达到罪恶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登克塔什先生用了独特的对立手法：他在寻求同塞浦路斯总统进行谈判时，表面上他努力地进行合作来解决塞浦路斯的内部问题，而同时他又公开地非法利用假指控来毁谤总统。

如蒙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齐农·罗西季斯（签名）
